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05-370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凌云股份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及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等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凌云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对一名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特殊情形时，处理已解锁或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特殊情况处理方式”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孙少波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55,070,966 股变更为 455,031,966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0,934,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登记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

据此，公司将对本次已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派息： $P = P_0 - V$

其中：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P₀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因此，调整后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10.44-0.22=10.22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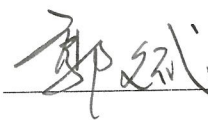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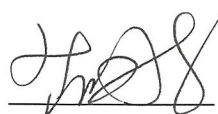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吴俊霞



2018年10月25日